

北京安贞医院临床生物样本资源中心
日常运行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0686-24300I042678N /01

项目名称：北京安贞医院临床生物样本资源中心日常运行技术服务

货物名称：临床生物样本资源中心日常运行技术服务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 方：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5-11-12



合 同 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的临床生物样本资源中心日常运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经北京拍卖园招标有限公司以 KJY20251751（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乙方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

1) 朝阳院区 and 通州院区样本保藏过程的日常运行技术服务

序号	技术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按照 CNAS 认可要求提供样本保藏过程的技术服务，保证运行质量和能力	1. 完成获批支持项目的样本接收、制备、入库存储、出库分发、质控等样本保藏项目和历史样本项目技术服务，存储样本类型涉及到血清、血浆、血细胞、尿液、组织、PBMC 等，样本运输存储等保藏技术服务需符合相应的国标/行标要求；提供样本定期盘点服务。 2. 上传捐赠者的知情同意书到信息系统，完成入库项目的样本保藏相关过程信息的录入工作（协议终止后，应将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平台中的数据完整导出移交院方）。

序号	技术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3. 负责样本中心的人员文档管理、环境设施管理、设备物资管理、安全应急管理、信息数据管理、过程质控管理等，保证样本库运行的质量和能力。 4. 提供符合 CNAS 认可要求的质量体系运行管理，包括质量监督和风险评估管理，室内质控/室内对比/室间质评。 5. 负责样本库的合法合规性管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善数据资料。
2	按照 CNAS 认可要求提供样本库项目管理服务	1. 明确样本保藏需求、合规性文件要求，负责与样本保藏项目和历史样本项目的项目组签订服务协议。 2. 核查合规性文件并提供修改反馈。 3. 至少每半年核查项目组样本存储情况。 4. 至少每年一次沟通和调查项目组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样本中心改进服务。
3	按照 CNAS 认可要求提供样本库人员、设施、设备、物资使用管理服务	1. 内部人员和外来人员管理，落实登记表。 2. 设备档案管理，定期盘点，完善使用记录。 3. 设备申购和使用管理、故障报修；物资申购和使用管理，项目组试剂耗材管理。 4. 环境管理，地面和台面定期消毒、按照医院要求和医疗废物处理人员做好交接。
4	按照 CNAS 认可要求提供样本库设备、环境设施运行保养、安全管理服务	1. 根据设备目录制定巡检计划，定期组织实施巡检，针对发现问题进行对应处理。 2. 根据设备目录制定保养计划，定期组织实施日常保养，保障最优运行状态。 3. 根据设备性能要求，制定校准计划，维持设备参数指标。 4. 消防安全检查，生物安全检查。 5. 应急情况（包括停电、存储设备故障等）处置及应

序号	技术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急演练。
5	样本库进修培训服务	1. 样本库认可知识体系构建和实操技能培训，至少 7 次/人。 2. 信息化管理系统教学和质量控制与安全管理培训，至少 3 次/人。 3. 案例分析与经验分享。 4. 考核与考评。
6	自动化样本库建设技术服务	1. 需求与方案设计沟通：协助主任调研样本库使用需求，结合场地布局、样本类型及存储规模，沟通管理自动化样本库建设方案，对接系统架构及数据流程。 2. 自动化设备采购与安装：协助主任按照医院流程采购适配的自动化样本存储设备等硬件设施，并负责监督厂家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3. 配合和协助信息化系统开发与集成优化：配合自动化厂家技术人员对接样本库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样本信息自动采集、存储位置智能分配、制备存取流程自动化控制；协助信息系统技术人员对自动化样本库整体系统进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提出优化需求。
7	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样本资源调研工作	1. 方案制定，科室项目组人员沟通。 2. 数据收集与整理分析，报告撰写汇报。 3. 定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样本库调度会和完成定期汇报工作。

2) 朝阳院区和通州院区样本库信息系统运行技术服务

序号	技术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服务	1. 提供样本库信息管理技术服务，满足样本中心样本保藏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要求； 2. 培训样本中心和项目组相关人员并保证人员能够持续掌握信息平台的使用和操作；

序号	技术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3. 提供通州院区新站点的系统初始化与基础数据配置，统筹两院区信息系统高效运行； 4. 提供新购自动化相关设备的集成与对接；（自动化冰箱、液体工作站、条码扫描仪等）； 5. 提供适配样本库 CNAS 认可要求的业务流程改造和新需求的开发； 6. 样本数据周期备份。
2	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1. 定期通过系统日志核查数据录入是否准确，检查信息系统、网络的安全性，核对与更新使用人员权限； 2. 调研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者反馈，针对性培训或修改系统； 3. 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 7*24 小时故障响应，4 小时到场服务，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和故障，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458,000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柒仟肆佰元（¥ 437,400 元）。

2) 在本项目正式运行满 6 个月后（即 2026 年 05 月 14 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 583,200 元）。

3) 乙方完成本项目并完成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即 2026 年 12 月 4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柒仟肆佰元（¥ 437,400 元）。

5、本合同服务的周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周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交付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名称： (印章)

日期：

法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 010-6441243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帐号： 20000003296600008256313

乙方： 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日期：

法人(签字)：

地址： 北京昌平区科学园路 7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 室

邮政编码： 102206

电话： 1761015896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帐号： 110936843710101

(一)、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服务成果和技术资料。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甲方”系指在本合同中购买产品和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在本合同中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7)“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技术规格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方案、数据资料、培训资料等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等响应内容一致。

4、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6、检验和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产品质量，以确认产品是否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产品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的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成果，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

(4) 甲方对乙方提交产品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产品的权力将不会因为产品在从乙方提交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在提交服务成果前，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6) 合同条款第6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产品没有设计工艺或逻辑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 本保证应在合同产品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产品成果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3)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以合理的速度免费解决存在的缺陷。

(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对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充分处分权)，并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本合同约定产品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7)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8) 针对本项目新开发的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当无偿提供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 and 材料。

8、索赔

(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 用符合标书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

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

9、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0、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 1,458,000 元人民币。

11、合同修改

除了不可抗力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情况外，不应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2、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可以根据技术服务的专业性和与现有业务的衔接、融合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的需要，组织协调第三方以其他方式合作完成部分项目任务。

14、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 除不可抗力影响情况外，除非拖延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5、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影响情况外，如果因乙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1⁰/₀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千分之十（10⁰/₀₀）。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6、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4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致使合同目标无法实现的。

2)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致使合同目标无法实现的。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 如果甲方根据第18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 使用甲方 (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 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7、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8、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 (15)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部署的产品, 甲方

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产品，甲方可：

a) 仅对部分产品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b) 取消对所剩产品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产品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为此支出的费用。

20、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中文)，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3) 下述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a)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b) 中标通知书；

c)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

d) 乙方就本项目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补遗书。

(二)、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1、服务的时间及地点：服务期限 1 年（服务周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人员保障：项目经理拥有三年及以上生物样本库工作经验，团队其他成员不低于 1 年生物样本库工作经验，团队成员具有 CNAS 内审员资质的平台优先，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6 人；

3、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柒仟肆佰元（¥437,400 元）。

2) 在本项目正式运行满 6 个月后（即 2026 年 05 月 14 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 583,200 元）。

3) 乙方完成本项目并完成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即 2026 年 12 月 4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柒仟肆佰元（¥ 437,400 元）。

4、其他约定

双方协议一致，本项目的过程性效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验收单、工作量确认报告书、交货验收证明、工作记录文档、工作日志、系统日志、培训文件、服务评价报告等。

